

致 委 托 人 函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对贵院受理的(2016)皖01中委字第00345号案件中所涉及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东方广场1#1101、1102、1104、1107、1108、1110、1206、1207、1208、1209室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1095.04 m²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价值时点为2017年10月23日,目的为贵院审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于2016年10月25日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查询、收集、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运用比较法,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得出估价结果如下:

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东方广场1#1101、1102、1104、1107、1108、1110、1206、1207、1208、1209室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为1095.04 m²]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房屋权利人	位置	产权证号	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总价(元)
合肥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幢1101室	预售许可证: 20120004; 土 地使用权证: 合国用920030 字第0294号; 规划许可证: 合规建民许 2009504号;	155.81	12070	1880627
	1幢1102室		95.29	12070	1150150
	1幢1104室		90.25	12070	1089318
	1幢1107室		90.25	12070	1089318
	1幢1108室		100.90	12070	1217863
	1幢1110室		117.07	12070	1413035
	1幢1206室		159.03	12191	1938735
	1幢1207室		90.25	12191	1100238
	1幢1208室		100.90	12191	1230072
	1幢1209室		95.29	12191	1161680
合计			1095.04	-	13271036

总 价: RMB13271036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贰拾柒万壹仟零叁拾陆元整

单 价: 11层 RMB12070 元/m² 12层 12191 元/m²

估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详见附后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此致

法定代表人



安徽省金和房地产土地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